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逐步提升，其中，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2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约占销售业务的20%，主要采用美元以及少量欧元等货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 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产品的结合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

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 **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回顾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汇率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上报，积极处理。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